**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2017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同时，根据我校2016—2017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2016-2017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重点事项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共6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6-2017学年度，我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校内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按照《办法》《清单》以及《通知》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回应学校师生、社会公众关切问题，进一步提升高校透明度与知名度，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

**（一）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根据《办法》规定和《清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动态更新，确保《清单》规定的每一项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在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同时，积极拓宽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实现信息公开渠道的多元化。再次对南航门户网站、新闻网和OA办公网系统进行改版。特别是新版南航门户网站和新闻网，采取响应式设计，既能够满足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的环境下手机用户的需要，也能够满足人们便利获取校园信息的需要。同时，学校利用暑期时间对全校范围内的公告栏、海报栏、阅报栏等基础设施和校园景观进行出新改造。通过一系列硬件和软件的提档升级，学校以更新颖的形式、更完善的功能、更全面的内容，第一时间发布南航相关信息，“让校园里每一面墙”都能传递南航信息，进一步服务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南航。

**（三）严格做好全校保密审查工作。**学校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网络及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一是通过南航新闻网发布校园新闻、信息公告等信息。二是全校各职能部门在部门主页上主动公布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最新政策、规章制度、动态消息等各类信息。三是通过学校办公网公开了校内发文、通知公告、会议安排、干部任免公示及文件等信息。此外，学校还充分利用新浪等校外网络媒介发布学校相关信息。一年来，南航新闻网发布稿件2371篇；南航官方微博（新浪）共发布信息201条，粉丝达7.8018万；南航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363期，共586条图文、语音，粉丝60387人。

**（二）通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简报》公开信息。**一年来，我校共出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30期，其中，正刊29期；专刊(八版）1期。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先后开辟各类专栏10多个，包括 “2016年度人物”“南航暖新闻”“原声回放”“身边典型”“本报特稿”“学术动态”“外事交流”“荣誉集纳”等，较好地配合了学校中心工作的开展。先后推出20多个校园专题，包括“人事制度改革”“本科教学先锋”“教学优秀”“思政教育”“人才培养”“长空论坛”，这些专题较好地配合了学校阶段重大事件的宣传，展示了我校教职工良好的文化素养和精神风貌。先后策划多个专版，包括“课余生活”“人际交往”“创业”“阅读”“大学专业”等。通过一系列要闻、要稿、要评和重要专版、专题、专栏等形式，全面发布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建设发展等方面的重要工作信息，使全校师生、广大校友及时了解学校的改革发展情况。

**（三）通过重要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信息。**学校利用党委全委会、中层干部会、党政联席会、教代会、专题报告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及时发布校情，并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及时传达相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新闻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并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学校相关信息。一年来，学校共举办新闻发布会3场，媒体见面会8场，组织媒体集体采访40余次，策划110个选题，校外媒体播发南航正面报道1400余篇次。宣传报道赵淳生、王适存、张幼桢、潘时龙、何畏、黄鸣阳等师生典型，在神舟十一号和天宫二号的发射以及珠海航展期间，集中宣传了我校在航空航天方面的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极大提升了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重点事项公开情况

**（一）学校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在本科生招生方面，**一是面向校外公开信息，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招生计划专刊或相应网站、学校招生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学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公布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通过各省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录取查询平台，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依托纪委专门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学校招生网公开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二是面向校内公开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实现奖助贷补信息的通知、公示的及时推送以及学生在线咨询、自助查询服务；通过绿色通道现场咨询、资助课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解读会等方式，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开助困信息；通过奖助工作信息化平台，实现奖助信息查询等功能。印发《学生手册》，通过组织宣讲学习、卷面考试的形式，向学生公开学校的各类管理规定和办法。通过校、院两级发文，公示学生奖励信息。

**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文件要求，在招生前制定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人数，并在南航网站和研招网上对社会公布。制定接收推免生办法和学院细则，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招生时制定并细化复试办法，包括程序、方式、成绩计算和使用等内容，复试前一周通过南航网站对社会公布，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各学院或学科制定的复试细则、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和复试结果等信息均通过南航网站及时对社会公布。我校积极畅通监督渠道，通过网站、院长信箱、《研究生手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学校成立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研究生招生办法、录取名单、招生中涉及到的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领导作为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全程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

**在重点事项特色做法方面，**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切实做到“十公开”，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均进行公开。在本科生招生方面，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信息及时公布。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的主要媒介有：南航招生网、南航主页、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微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各省（市、自治区）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刊物、网站，扬子晚报、现代快报等媒体，《高校招生》等杂志。此外，开通了4001810287招生咨询电话，参加了江苏电视台、江苏招生考试网等招生视频访谈，印刷、发放宣传海报1.3万份，报纸8万份，画册1万份，即时充分公布有关信息。在研究生招生方面，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主动公开了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复试成绩、综合成绩排名、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公布了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咨询和监督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电话、邮件等方式的招生录取咨询和申诉。

**（二）学校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切实执行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信息公开常态化”的原则，按照“及时、准确、客观”的要求，将信息公开深度融合到日常各项工作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工作透明化，有力助推依法治校和“双一流”高校创建。

1.**多措并举加强人事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平台建设。**一是将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并实时接受学校督办；二是以处务会为平台，召集各科室负责人，围绕信息公开的推进进度、落实情况、整改效果等予以反馈；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部门网站（人事处官网、人才招聘网）以及微信等平台建设。

**完善工作制度。**按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善岗位设置、岗位聘用、人才招聘、人才工程评选、工资福利、职称评审等相关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服务流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满意度地完成工作，并将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日常工作过程中。

**丰富公开渠道。**一是有效利用传统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校内宣传栏、工作简报、工作总结、文件、会议、纪要等多种形式，将岗位聘任、职称评审、人才聘用等过程中的关键事项进行公开；二是依托人事处网站、人才招聘网及时发布工作通知、工作进展、结果公示，并接受电话、信函、邮件等途径的监督，累计发布工作通知97条，招聘信息21条；三是依托学校新闻网、OA办公系统、学校微信平台等窗口，公布人事工作通知，公示人才评选结果，发布人才、人事热点信息。全年累计发布各类工作通知97条，招聘信息40条，结果公示13条，工作动态8条，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辐射范围。

**2.人才招聘、岗位聘用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是公开向校内各单位统计用人需求，发布《关于申报2018年辅导员、管理和其他专技人员招聘计划的通知》，在编制允许的前提下，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二是依据批准后的年度招聘计划和招聘岗位职责，合理设置招聘条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方案《关于做好2017年专职辅导员、管理和其他专技人员招聘工作的通知》。方案中包括了聘用方式、招聘流程、招聘标准等关键信息。三是面向全校教工公开发布《关于做好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方案，依照程序合理、内容科学的方案设置，完成了全校2908名教职工的岗位聘任工作。四是针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时在校内进行要点解读宣传，进一步扩大了政策信息的传播范围。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改革工作。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严格遵照文件精神执行，公开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等通知，完成了本年度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等评审和认定工作。

**4.高层次人才引聘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全方位公布高层次人才引聘信息。通过Nature、Science、千人计划网、科学网、未名网等海内外知名媒体和海外华人联谊会等渠道发布高层次人才招聘信息，初步建立了遍及海内外的人才招聘宣传网络。以影响力广泛的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等为平台，发布高层次人才的招聘计划和优厚待遇，以驻海外人才办公室为依托，强力发声，吸引更多具有国际背景的人才加盟我校，以海外高校宣讲为契机，加强与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学术水平的师生对接，打造“南航名片”，扩大我校的国际影响力。二是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拔力度。高层次人才通过个人申请、学院评估考核、同行专家评价等流程，全局考虑，统筹规划，经学校充分研究后引进，并给予有力的配套支持，奠定高水平师资团队基础。三是加强人才工程培育力度。学校发布了《<关于对国家级人才实行人才津贴的决定>的通知》《“长空学者”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等文件，树立“人才强校”氛围，进一步筑造“人才高地”。

**（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财务信息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校内公开和对外公开两种方式，含有涉密内容的财务信息则采取了不予公开的方式。

**1.主动向校内公开财务信息**

财务处利用财务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相关财务信息，为师生员工提供十分便捷的财务服务，并不断扩大财务处网上信息公开范围。

**2.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实际公开情况**

一是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实行对外公开和校内公开同步进行。学校教育收费的具体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收费范围、减免政策、投诉方式等内容在招生简章、录取通知书、收费点、校务宣传栏、校财务网站、校招生网站等地向学生和家长明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是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校内公开。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网和财务处网站上同时发布，师生员工可随时查阅。

三是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实行对外公开和校内公开同步进行。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对外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学校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由校采招办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和学校财务处网站（校内公开）同时发布招标相关信息。

四是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实行暂不公开和校内适当公开相结合。学校年度预算、决算中部分内容因涉及国家秘密，按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不宜公开。每年会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并合理吸收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学生教育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重视学生（含本、硕、博）管理制度公开，通过学生工作部门网站、教务处网站、研究生院网站、学生服务微信平台以及发放《学生手册》等方式公开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申请与管理、学生奖励与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规章制度。学生可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咨询和互动交流。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情况，按时编制并发布了学校《本科生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报告，向上级部门和学生家长公开报告学校的师生数量和结构、专业建设和课程设置等信息，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就业率和就业流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在校内公开。通过保卫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学生户籍、政审、车辆办证、消防审批等服务流程，为师生提供服务指南。通过奥兰网和保卫处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校园警情通报及安全防范宣传教育相关资料。开展基础信息调研，及时掌握并上报信息动态，配合党政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基层工作。通过相关审批手续，为师生提供两校区视频监控录像的查看和调阅服务。配合公安机关，接报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矛盾纠纷，按照程序登记、现场勘查、调查处理和上报。一年来，校园未发生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重大火灾事故、重大治安案件、重大交通事故，有效维护了校园和谐秩序和学校社会声誉。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我校共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一年来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遭到举报的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和覆盖面较宽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将学校制作、产生的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同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好评。

一年来，我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随着时代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深化，高校管理民主化水平和开放性程度显著提升，这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利条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和全新挑战。一年来，我校着眼改革发展大局，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关键环节，抓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始终将社会公众最关注、师生员工最关心的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同时，创新公开方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主动适应网络新媒体形态发展，积极探索信息传播的新渠道和新形式。

在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例如：信息公开意识参差不齐，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等等，与“规范化、高水平、专业化”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校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切实落实《办法》和《清单》要求。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清单》要求，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落实《清单》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切实做到公开的信息能让学校师生和社会大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改进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主动公开流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联动机制，方便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办理信息公开事务。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夯实教育《清单》公开力度，以智慧校园建设为契机，充分鼓励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自主创新，进一步提高我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年10月27日